

地方病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地方病防治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央财政疾控项目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灵璧县卫生健康委	资金使用单位	灵璧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25	25	100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25	25	100		
	地方资金	0	0	0		
	其他资金	0	0	0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按照上级要求进行资金分解			无	
	下达及时性	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及时到位			无	
	拨付合规性	依照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安徽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2023年中央补助省卫生健康委分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卫函〔2023〕183号）文件要求执行			无	
	使用规范性	依照省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县卫健委与财政局联合下发了《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》对指导			无	
	执行准确性	全年预算经费，执行率100%。			无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县财政局、卫健委对项目经费预算的使用也进行了严格的监管，进行专款专用原则			无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本单位会审会签后经领导审批后上报财政部门审批			无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落实重点病区、重点人群和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；2、建立和完善重点地方病防治监测体系，监控病情动态，评价预防干预措施的实施效果；3、加强地方病防治能力建设，提高地方病防治队伍的综合实力和防治水平。		1、2023年8月30日之前已完成碘缺乏监测、水源性高碘地区监测、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监测评价。 2、2023年10月30日之前预计完成氟骨症患者核实、随访、建档和救治工作。 3、2023年12月30日之前举办县级地方病防治技术培训班、开发制作地方病防治健康教育材料，组织、动员各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地方病防治和健康教育等活动、补充购置必要的监测设备和试剂等。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氟骨症患者的随访、救治与管理。	随访率	100%	
			指标2：192个氟病村氟含量监测和儿童氟斑牙患病情况调查；	调查率	100%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水源性高碘地区防治工作达到了国家要求。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达到了控制标准。	2023年	100%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按时完成	2023年		
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随访、救治和管理	管理率	100%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此项不适用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氟骨症患者的随访、救治与管理。	效果明显	100%	
			指标2：全县192个氟病村居民饮用水均已实现改水降氟。	效果明显	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此项不适用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全县192个氟病村居民饮用水均已实现改水降氟。	效果明显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大于等于90%	100%	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